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决定提名陈灵敏女士、任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此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

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额的二分之一。

###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灵敏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2015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浙江中天智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办公室主任。

陈灵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陈灵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2、任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2009年12月至今，任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任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